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鴻

選任辯護人 陳致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08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鴻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嘉鴻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以及自白減刑之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復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後之條文均詳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舊法，以及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中間法，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7年，而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新法最高刑度則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

01 後，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
02 錢防制法論處。

- 03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4 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之日起
05 算至第3日即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
06 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
08 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
09 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
10 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附此敘明。

11 (二)所犯法條：

- 12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4 罪。
- 15 2.被告就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3至5及7至9所示之各行
16 為，雖分別各有多次提領行為，然分別係於密接之時間，各
17 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9 實行，分別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0 3.被告就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18所示之各行為，分
21 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
22 第55條本文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3 斷。
- 24 4.被告與「寧德時代」群組內等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5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6 5.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應依被
27 害人人數計算其罪數，是被告就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
28 1至18之犯行，因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共18罪。

29 (三)刑之減輕部分：

- 3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者，減輕其刑，該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04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8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9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0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2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3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4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
15 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3.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每提領10萬元可獲得報酬1,000元
17 等語，經核被告提領之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共提領194萬6,0
18 00元，則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9,460元，又被告於偵查
19 中、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此有本院
20 114年1月8日114年沒字第9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
21 堪認被告本案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要件。

23 4.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
24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5 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該罪，屬於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26 罪，故就其此部分符合減刑規定之情形，列為量刑因素一併
27 審酌。

28 5.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3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31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經查，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而被告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刑罰程度尚非嚴酷，又考量本案被害人受損害之程度、被告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之金額、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以及行為之惡性程度，並衡量被告所犯該罪經減刑後之刑度，尚難謂有何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故難認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行詐欺，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察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犯罪之分工及地位、所致損害等情節，並考量被告已與到場之告訴人莊武傑、陳怡君達成調解（告訴人莊武傑、陳怡君因而當庭表示希望從輕量刑），堪信其餘告訴人如有到場，被告確實會有意願盡力達成調解，以及被告始終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被告之素行狀況、自陳係遭友人誤導而誤入歧途、尚有2名子女須扶養（1名就讀國中，另1名尚在懷孕中未出世）、以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4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05 參照）。查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雖有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06 定，惟參酌被告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繫屬案件簡表所
07 載，可見被告犯有多件詐欺案件，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尚
08 有繫屬中之詐欺案件，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
09 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
10 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
11 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2 (六)另被告經本院以109年度桃原交簡字第7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3 刑2月，於110年2月1日判決確定，又於110年5月間為本案犯
14 行，則被告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無從給予
15 緩刑，附此敘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
19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沒收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1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2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3 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本案被告固利用其申辦之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
26 以遂行本案犯罪，然該等帳戶未經扣案，衡以該等帳戶單獨
27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
28 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29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30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
31 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經查，本案如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之詐欺款項，均經被告
03 提領並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核屬被告洗錢行為之財
04 物，惟其既已將上開詐欺款項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則
05 被告對上開詐欺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倘於被告項下就
06 此部分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前開說明，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9,460元，且被告已經
09 自動繳回該等犯罪所得，倘再予以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蔡世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3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4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4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5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5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6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6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7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7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8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8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9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9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0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附表編號10所載。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1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2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2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2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3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3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4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4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5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6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6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7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7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8	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8所載。	吳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編號	洗錢防制法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自白減刑規定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第23條第3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者，減輕其刑。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878號

被 告 吳嘉鴻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致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開股）審理之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案件相牽連，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嘉鴻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前之某日，加入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飛機群組「寧德時代」為名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所涉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故本案不另行起訴此罪），並與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2個帳戶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做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待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吳嘉鴻名下之上開2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騙，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第一層帳戶即郭祐愷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款項入帳後，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交予

0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
02 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4 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嘉鴻於偵查中坦承在卷，並有如
07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8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09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如附表所示之
10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訊息及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
11 易明細或匯款憑證、如附表所示之各層收水帳戶之開戶資料
12 及交易明細各1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3 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吳嘉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項、第2條第2款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寧德時代」群組
17 內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吳嘉鴻以
19 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及洗錢等罪嫌，均屬想像競合
20 犯，請均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以，詐欺取
21 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
22 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重疊關係，
23 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至於對於同一
24 被害人多次施以詐術或對同一被害人轉帳後分次提領之行
25 為，應可認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意，客觀
26 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27 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8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
29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30 是就被告吳嘉鴻於本案各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款項犯行，

01 犯罪時間相近，顯均係基於接續之犯意，侵害同一財產法
02 益，僅構成一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另其所為各次詐欺
03 （以被害人數為準）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4 併罰。至其供承領有報酬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
08 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
09 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因
10 涉犯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114號起
11 訴，現由貴院（開股）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案件審理
12 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各1份在卷可
13 參。本案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之犯行，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
14 第2款所定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乃相牽連案件，為
15 期訴訟之便捷，節省司法資源，爰依法追加起訴。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張家維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謝詔文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告訴人使用帳戶	告訴人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	匯入第二層帳戶之交易時間	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入第三層帳戶之交易時間	金額	第三層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方式
1	湯永清	假投資	無(臨櫃匯款·高雄安平郵局)	110/05/25 10:38	3萬8,000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5 11:18	17萬元	倪芷鈴名下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5 11:27	17萬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5 12:33	17萬元	臨櫃提領-彰化銀行光中總分行
2	陳怡君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7 15:10	107萬0,500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7 15:14	107萬元	倪芷鈴名下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7 15:27	3萬7,000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7 15:38	10萬元	ATM-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110/05/28 15:28	50萬元	同上	110/05/28 15:32	53萬7,500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44	8萬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6:05	10萬元	ATM-4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6:29	8萬元	ATM-2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3	陳子珍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3:06	2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13	5萬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45	11萬5,000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24	20萬元	臨櫃提領-彰化商業中壢分行
													110/05/28 15:37	8萬5,000元	ATM-5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4	楊紋嬌	假投資	臨櫃匯款(郵局)	110/05/28 13:20	15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23	30萬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45	11萬5,000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24	20萬元	臨櫃提領-彰化商業中壢分行
													110/05/28 15:37	8萬5,000元	ATM-5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5	陳芷瑛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3:24	5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30	7萬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45	11萬5,000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24	20萬元	臨櫃提領-彰化商業中壢分行
													110/05/28 15:37	8萬5,000元	ATM-5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6	羅玉婷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5:07	2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17	8萬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44	8萬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6:29	8萬元	ATM-2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7	洪味珍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4:00	11萬4,000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4:15	13萬5,000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4:23	8萬5,000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24	20萬元	臨櫃提領-彰化商業中壢分行
													110/05/28 15:37	8萬5,000元	ATM-5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8	劉曉瑛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4:31	2萬2,000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4:48	4萬5,000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07	8萬5,000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24	20萬元	臨櫃提領-彰化商業中壢分行
													110/05/28 15:37	8萬5,000元	ATM-5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9	黃志銘	假投資	臨櫃-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4:56	4萬6,000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03	11萬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07	8萬5,000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24	20萬元	臨櫃提領-彰化商業中壢分行
													110/05/28 15:37	8萬5,000元	ATM-5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10	黃煥志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5:13	5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17	8萬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44	8萬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6:29	8萬元	ATM-2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11	葉俊弘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5:24	3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32	53萬7,500元	陳建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5:44	8萬元	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6:29	8萬元	ATM-5次-桃園市○○區○○路000號
12	周慧珍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4 11:38	5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4 12:06	30萬元	倪芷鈴名下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4 12:51	30萬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4 14:12	30萬元	臨櫃提領-中國信託中壢分行
13	曾麗敏	假投資	臨櫃-000-00000000000000	110/05/25 09:24	54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5 09:27	50萬元	倪芷鈴名下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5 09:46	29萬3,000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5 12:11	29萬3,000元	臨櫃提領-中國信託中壢分行
14	莊武傑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1:25	2萬7,710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1:30	4萬元	黃昭華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1:42	5萬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37	48萬元	臨櫃提領-中國信託中壢分行
15	鄭子芸	假投資	無(臨櫃匯款)	110/05/26 13:41	10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	110/05/26 13:45	23萬元	曾慶華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6 13:52	11萬5,000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6 15:20	15萬8,000元	臨櫃提領-中國信託中壢分行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號帳戶			行
16	蕭麗	擬投資	無(臨櫃匯款·鹿港成功郵局)	110/05/28 12:45	16萬0,000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2:56	29萬元	黃照輝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03	19萬5,000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37	48萬元	臨櫃提領-中國信託中壢分行
17	蕭千鈴	擬投資	00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2:46	5萬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2:56	29萬元	黃照輝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03	19萬5,000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37	48萬元	臨櫃提領-中國信託中壢分行
18	蕭慧芳	擬投資	000-0000000000000000	110/05/28 12:35	5萬8,800元	郭祐恆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2:38	29萬元	黃照輝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2:46	19萬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5/28 13:37	48萬元	臨櫃提領-中國信託中壢分行